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124104214169457379
法定代表人	张永锋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1）1-30号
违法事实	宝丰县第四人民医院采取重复收费的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收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申请立案,进一步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932元，处违法所得3.5倍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9/15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